

# 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编制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6年3月

# 目录

|                          |    |
|--------------------------|----|
|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    | 2  |
| <b>二、需求调查情况</b> .....    | 1  |
| (一) 项目背景 .....           | 1  |
| (二) 主要服务内容 .....         | 2  |
| (三) 服务配置要求 .....         | 2  |
| (四) 养护目标: .....          | 3  |
| (五) 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意义 ..... | 3  |
| (六) 市场供给情况 .....         | 4  |
| <b>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b> .....  | 6  |
| <b>四、采购需求</b> .....      | 6  |
| <b>五、采购实施计划</b> .....    | 7  |
| 1、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   | 7  |
| 2、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      | 7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     | 7  |
| 4、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    | 8  |
| 5、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       | 8  |
| 6、供应商资格条件 .....          | 8  |
| 7、采购方式 .....             | 9  |
| 8、竞争范围 .....             | 9  |
| 9、评审规则 .....             | 10 |
| 10、合同管理安排 .....          | 11 |
| 11、风险管控措施 .....          | 14 |
| 12、其他: 无 .....           | 20 |
| <b>六、审查情况</b> .....      | 20 |
| 1、 审查意见 .....            | 20 |
| 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    | 20 |
| 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  | 20 |
| <b>附件1: 采购需求</b> .....   | 21 |
| <b>附件2: 评分标准:</b> .....  | 3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2.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304(万元)
3.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4. 预算绩效目标：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5. 采购项目功能或者目标
  - (1) 明确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覆盖范围、核心内容与服务标准，区分街辖区现有公共绿地面积约60万平方米，包括13处道路公共绿地、8处游园公共绿地、2处街头公共绿地及2处防护公共绿地。服务范围包括公共绿地日常养护、行道树管护及公园绿化维护等）的差异化需求。
  - (2) 掌握服务对象对养护质量、响应效率、安全规范、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核心诉求与满意度期望。
  - (3) 梳理当前绿化养护工作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针对性提出服务优化方向。
  - (4) 核算合理的服务成本与预算区间，为项目招投标、服务提供参考依据。
  - (5) 制定规范化的服务流程、考核机制与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养护工作落地见效。

## 二、需求调查情况

### （一）项目背景

随着城市生态建设、街区品质提升、推动东山街区环境优化需求不断增长，绿化景观已成为公共区等场所的重要配套。科学、专业、长效的绿化养护管理，是保障绿植健康生长、维持景观效果、发挥生态与美化双重价值的核心环节。为精准匹配服务需求，规范绿化养护服务标准，优化资源配置，特开展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需求调查，全面梳理养护需求、服务标准、成本及质量要求，为项目服务采购、方案制定提供客观依据。

当前，城市文明创建、生态宜居城市建设工作持续深化，对街区绿化景观品质、管护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但长期以来，受管护机制、专业力量、作业模式等因素制约，辖区街区绿化面临诸多现实问题：部分绿植因日常水肥管理不到位出现长势衰弱、枯黄枯死现象，病虫害频发且未得到及时有效防治；行道

树、绿篱修剪缺乏规范性，既影响景观整洁度，也存在树枝遮挡交通标识、影响通行安全的隐患；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灌溉、护栏、标识等配套设施老化破损，加之季节性极端天气、人为损毁等因素影响，现有绿化成果难以有效巩固，街区绿化整体品质与市民对优美居住环境的需求存在差距，也无法适配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标准。

##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东山街辖区现有公共绿地面积约60万平方米，包括13处道路公共绿地、8处游园公共绿地、2处街头公共绿地及2处防护公共绿地。服务范围包括公共绿地日常养护、行道树管护及公园绿化维护等。

具体养护内容包括：植物补栽（缺株补苗、裸露区域补植、生长不良植株更换）、少量苗木调整或移植、抗旱浇水、植物常规整形修剪（花灌木、色块、地被）、所有道路行道树4.5米以下抹芽、枝径3厘米内枯枝修剪及断枝清理、公园、兜底老旧小区和游园内行道树整株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松土、除草、清除枯枝败叶、降土、树干涂白、施肥，各项迎检保障工作、园区清扫、歪树扶正、杂物清理、垃圾清运、行道树树穴清理、损绿毁绿行为及时制止、上报与恢复，绿带游园设施维护、生产安全文明警示、投诉督办件核实、整改、回复及退件处理、应急处置及110联动处置、养护台账及双创双评议工作日志记录等。具体养护范围详见采购清单内容，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 （三）服务配置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一名业务熟练、综合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整体项目情况。

2. 投标人应向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件。

3. 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

4. 投标人应做好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调换补充。

5. 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大面积死亡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6. 养护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7.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洒水车、巡查车、清运车、  
养护器械等设备。

#### （四）养护目标：

1. 道路、公园、游园、隙地、社会绿地及道路护坡等区域的植物长势良好，  
整体环境整洁有序，植物姿态优美，景观效果优良；

2. 行道树及各类苗木的保存率严格按照《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  
量标准》执行，花坛、游园、隙地内的植物保存率需达到100%（不可抗拒因素  
除外）；

3. 确保无安全事故、无市民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4. 严格按照上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随时做好各项迎检准备  
工作；

5. 依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公园管理片区，及时对110、投诉  
平台、督导通平台、市级养护平台、区级养护平台及其他途径反映的本片区内  
小区和社会单位问题，开展查证、协调、技术指导、整改及回复工作；

6. 积极奋勇争先，扎实做好养护工作，助力园林局顺利完成区政府下达的  
绩效目标。

#### （五）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意义

##### 1. 改善生态环境

净化空气、吸附粉尘、降低噪音、调节温湿度，缓解城市热岛效应，提升  
街区微气候。

##### 2. 美化人居环境

保持绿植长势良好、景观整洁，提升街区颜值，打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空间。

##### 3. 保障公共安全

及时修剪危枝、清除杂草、防治病虫害，避免树木倒伏、枯枝坠落，消除  
安全隐患。

##### 4. 延长绿化寿命

科学养护减少苗木死亡，降低重复种植成本，节约城市绿化资金。

##### 5. 提升城市品质

体现精细化管理水平，增强居民幸福感、归属感，塑造良好街区形象。

## 6. 促进身心健康

绿色空间缓解视觉疲劳、舒缓情绪，为居民提供休闲散步的优质场所。

### （六）市场供给情况

1. 目前武汉市及周边地区具备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机构数量充足，市场供给较为充分。绿化养护机构多具备丰富的本地项目服务经验，熟悉武汉市旧城绿化养护相关政策法规，能够提供全流程养护及服务，市场竞争以服务质量、项目经验、报价合理性、安全保障能力为核心竞争点，多数优质服务机构具有同类项目绿化养护服务案例，能够适配本项目需求。
2. 为科学编制本次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招标方案，通过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2026年以来同类项目开展市场供给调查。当前绿化养护服务市场总量充足、分层明显，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供给主力，竞争充分，以年度或三年期长期养护项目为主，服务能力整体满足需求。结合近期多地招标项目情况，市场服务商层级清晰，大中小微企业可适配不同规模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化，全链条一体化供给成熟，计价方式透明、价格区间稳定；智慧化、规范化成为行业新门槛，人员、机械审核趋严，整体供给韧性较强。本地及周边市场资质齐全、业绩优良的养护企业数量充足，服务范围、标准及应急能力均能满足本次需求。综上，市场供给充足、结构合理、标准成熟，具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的良好基础。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通过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阅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分别查阅了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市汉阳区、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市洪山区、武汉市青山区、武汉市东湖风景区等单位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由于是近几年的项目，与本项目时间相近，其历史成交信息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如表3-1

3-1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时间       | 采购预算<br>(万元)   | 链接  |
|-----------------|-------------------------|------------------|------------|----------------|---|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军路街道办事处2026 | 2026年将军路街道绿化养护服务 | 2026-03-13 | 894.053139(万元) | <a href="https://www.ccgp-hubei.gov.cn/no">https://www.ccgp-hubei.gov.cn/no</a> |

|                     |                             |   |            |                 |   |
|---------------------|-----------------------------|---|------------|-----------------|---|
| 道办事处                | 年将军路街道绿化养护服务                |   |            |                 | tice/202603/notice_1192421900269953024.html                                 |
| 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处   | 2026年社会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 2026年社会道路绿化养护   | 2026-03-09 | 764.714076(万元)  |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603/notice_1190794745333194752.html |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慈惠街道办事处  |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 慈惠街道辖区内绿化养护管理   | 2026-03-09 | 1090.749705(万元) |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603/notice_1190807101425623040.html |
| 武汉市武昌区绿化队           | 武汉市武昌区绿化队武昌区道路绿化养护服务        | 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第1包为完成服务片区的花坛绿带养护管理维护工作,第2包为完成服务片区的乔木养护及月季特色管理维护工作 | 2026-02-27 | 1416.220000(万元) |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602/notice_1187378591738667008.html |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长青街道办事处  | 2026年长青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 长青街绿化养护管理   | 2026-02-09 | 1262.992600(万元) |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602/notice_1180725050127196160.html |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新沟镇街道办事处 | 2026年新沟镇街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 2026年新沟镇街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 2026-02-06 | 977.518800(万元)  |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602/notice_1179737309084164096.html |
|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 2026年东西湖区公园、游园、重点道路绿化养护管理                                     | 2025-12-08 | 2240.920000(万元) | 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12/notice_11579961284              |

|                |                    |                    |            |                 |   |
|----------------|--------------------|--------------------|------------|-----------------|---|
|                |                    |                    |            |                 | 07166976.html   |
| 武汉市汉阳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 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2026年度绿化养护服务       | 2025-12-04 | 200.000000(万元)  | <a href="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12/notice_115649739604069376.html">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12/notice_115649739604069376.html</a>                             |
| 孝感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 复兴大道道路绿化养护         | 复兴大道道路绿化养护         | 2025-11-24 | 376.952981(万元)  | <a href="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11/notice_793995913789413f90d790f6b898758f.html">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11/notice_793995913789413f90d790f6b898758f.html</a> |
| 武汉长江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5年度长江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 2025年度长江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 2025-10-30 | 1062.000000(万元) | <a href="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10/notice_1143786306933661696.html">https://www.ccgp-hubei.gov.cn/notice/202510/notice_1143786306933661696.html</a>                           |

通过市场调查，近几年省内外均有较多的单位采购类似项目，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流标率较低。市场有一定数量的供应商，使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潜在竞争，为项目的采购实施提供了保障。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 四、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创新产品 | 绿色发展 | 预留 |
|------|--------------------|-----------------------|------|----|------|--------|------|----|
| 1    | 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C13030000<br>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项    | 1  | 否    | 否      | 否    | 是  |

#### (二)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及预算：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04万元

2、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3、服务内容：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 五、采购实施计划

1、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4万元

最高限价：304万元

2、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 序号 | 任务内容                         | 计划开始日期 | 计划完成天数 | 计划完成时间 |
|----|------------------------------|--------|--------|--------|
| 1  | （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        | 30     |        |
| 2  | （二）采购需求形成时间<br>（包括采购需求调研、审查） |        | 10     |        |
| 3  | （三）采购文件编制时间                  |        | 5      |        |
| 4  | （四）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        | 1      |        |
| 5  | （五）开标时间                      |        | 1      |        |
| 6  | （六）评标时间                      |        | 1      |        |
| 7  | （七）定标时间                      |        | 1      |        |
| 8  | （八）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        | 1      |        |
| 9  | （九）合同签署时间                    |        | 5      |        |
| 10 | （十）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 2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1）强制采购节能、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本项目不执行此项政策。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可在评审时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需享受政策，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将不享受相关评审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

(2) 进口产品政策

不采购进口产品设备。

4、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分散采购

(2)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亚太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为1个采购包，合同不允许分包。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分包要求 |
|----|--------------------|-----------------------|------|----|------|------|
| 1  | 2026年东山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 | C13030000<br>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 项    | 1  | 否    | 不分包  |

6、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6年版）》之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和武汉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市县级2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4万元，已达到市县级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故选择公开招标方式。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

## 8、竞争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竞争范围】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和框架协议等竞争性采购方式的，应当实行公开竞争，但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实行有限竞争：

①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③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文件需要较长时间或者审查竞标文件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本项目不适用有限竞争规定的情形，因此项目竞争范围为公开竞争。即通过公开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征集供应商，只要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

#### 9、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服务。（评分方法详见附件2）

10、合同管理安排

10.1 合同类型

承揽合同

10.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10.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4.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制造厂家（全称） |
|-----|-----------|--------|-----|-----|-------|---------|----------|
| 1   | 货物（服务）名称1 |        |     |     |       |         |          |
| 2   | 货物（服务）名称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投标文件) 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招标文件)。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 (见招标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 (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服务人员发生任何伤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甲方根据区园林和林业局对街道的每月绿化养护考核评分,按元/分的标准,在季度付款中据实扣除。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 11、风险管控措施

| 采购环节     | 适用主体       | 风险点   | 相关政策规定  | 防范措施  |
|----------|------------|---|---|---|
|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 采购人        | 1. 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九条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1.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3.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
|          |            | 2.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 规避公开招标。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 1.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2.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3.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
|          |            | 3.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 选择的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 《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二款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 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 1.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2.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3.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 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 从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
| 签订委托协议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 《政府采购法》第十八条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1.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2. 集采机构发出通知, 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

| 采购环节   | 适用主体       | 风险点                            | 相关政策规定   | 防范措施  |
|--------|------------|--------------------------------|--|---|
|        |            | 2.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三、主要措施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
| 编制采购文件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七条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 1. 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2. 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3. 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4.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5.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 |

| 采购环节 | 适用主体 | 风险点  | 相关政策规定  | 防范措施  |
|------|------|--|---|---|
|      |      | 2.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 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 2.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供应商反映的问题; 3. 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市场。                 |
|      |      | 3. 只选取一家供应商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 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供应商,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 |
|      |      | 4. 合同文本要素不全。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   |
|      |      | 5.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 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   |

| 采购环节   | 适用主体       | 风险点                                  | 相关政策规定  | 防范措施   |
|--------|------------|--------------------------------------|---|--|
| 采购信息发布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 1. 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 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2. 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 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 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 3.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4.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
|        |            |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 1. 从2022年起, 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2.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3.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 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
| 抽取评审专家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三十九条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二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2.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 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   |
| 开标评标   | 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影响采购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1. 采购人代表不得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影响采购结果; 2. 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方式广泛宣传采购人禁止性行为。  |

| 采购环节  | 适用主体    | 风险点                  | 相关政策规定   | 防范措施   |
|-------|---------|----------------------|--|--|
|       |         | 2.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四十一条<br>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br>《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br>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 对评审专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培训,提高评审专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素养和能力;2. 评标前评审专家须签署《承诺书》,承诺按照客观、公正、审慎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            |
|       |         | 3.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br>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 对市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料通过电话查证、网络查证和函询等多种方式开展查验核实。经核验证书为假证的,停止评审资格。   |
| 定标和公告 | 采购人、供应商 |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第四十三条<br>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1.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2.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3. 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     |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供应商 | 采购人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政府采购法》<br>第四十六条<br>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  | 1.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2. 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 采购环节   | 适用主体       | 风险点  | 相关政策规定   | 防范措施   |
|--------|------------|--|--|--|
|        |            |  | 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                                 |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        |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                        |
| 内控制度建设 | 采购人        | 1. 归口管理不明确。                                |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
|        |            | 2. 岗位设置未分离。                                |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  |
|        |            | 3. 回避规定不到位。                                |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  |
|        |            | 4. 制度建设不健全。                                |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  |
| 档案管理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位。                       | 《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

12、其他：无

## 六、审查情况

### 1、 审查意见

#### 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 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科学，能够实现采购目标。

预算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2026年3月

## 附件1：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东山街辖区现有公共绿地面积约60万平方米，包括13处道路公共绿地、8处游园公共绿地、2处街头公共绿地及2处防护公共绿地。服务范围包括公共绿地日常养护、行道树管护及公园绿化维护等。

| 东山街道绿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级 | 道路名称      | 起点   | 止点   | 长度 (m) | 街头绿地面积 (m <sup>2</sup> ) | 防护绿地面积 (m <sup>2</sup> ) | 行道树    | 付费标准  |
|             |    |           |      |      |        |                          |                          | 实测 (株) |   |
| 1           | 二级 | 东柏路       | 昌家河  | 卫东路口 | 10187  | 26823.63                 | 169915.9                 | 4718   | 二级养护市街绿地9.47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2           | 三级 | 东进路       | 砖瓦厂  | 前进   | 7604   |                          |                          | 2204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3           | 三级 | 吴新干线      | 十家零桥 | 五七   | 2874   | 10225.31                 |                          | 676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4           | 三级 | 陈东路 (汉宜路) | 陈家冲  | 东风路口 | 2524   | 9295.91                  |                          | 1132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5           | 三级 | 湖陈路东路     | 胜利   | 杨店桥  | 2625   | 14734.64                 |                          | 949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6           | 三级 | 湖陈路       | 杨店桥  | 五七桥  | 6774   | 25546.57                 |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    |                  |             |       |              |               |               |              |   |
|-----------|----|------------------|-------------|-------|--------------|---------------|---------------|--------------|---|
| 7         | 三级 | 工业园国东1路          | 陈东路         | 北二千沟  | 1190         | 4915.4        |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8         | 三级 | 工业园国东2路          | 陈东路         | 北二千沟  | 1414         | 11327.1       |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9         | 三级 | 工业园南3路           | 向阳          | 国东2路  | 400          | 3128.5        |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10        | 三级 | 工业园南2路           | 向阳          | 国东2路  | 835          | 2405.49       | 84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11        | 三级 | 工业园南路            | 107         | 十二支沟  | 1240         | 4984.98       | 845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12        | 三级 | 107国道            | 北二千沟        | 东西湖围堤 | 3700         | 68147.77      |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13        | 三级 | 陈家冲中路            | 北二千沟        | 陈东路   | 655          | 1740          | 256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14        | 三级 | 东山街道主要道路周边(擦亮小镇) | 东新社区辖区内     |       | 3500         | 85441.8       | 365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15        | 三级 | 灯塔大队跑马岗村         | 灯塔大队村内      |       | 900          | 4723.93       | 110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16        | 三级 | 高速入口及互通区域植树造林    | 东山硤孝高速出入口   |       |              |               | 34679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17        | 三级 | 107国道林木更新        | 工业园北干沟107国道 |       |              |               | 24329         |              | 三级养护市街绿地7.58元/m <sup>2</sup> .年+行道树11.78元/株.年+三级防护绿地4.33元/m <sup>2</sup> .年 |
| <b>总计</b> |    |                  |             |       | <b>46422</b> | <b>273441</b> | <b>228924</b> | <b>11339</b> |   |

| 序号        | 分级 | 游园名称       | 地址         | 绿化面积<br>(m <sup>2</sup> ) | 园路面积<br>(m <sup>2</sup> ) | 游园面积汇总 (m <sup>2</sup> ) | 付费标准                          |
|-----------|----|------------|------------|---------------------------|---------------------------|--------------------------|-------------------------------|
| 1         | 三级 | 莲湖社区绿化广场   | 药厂居民区东     | 12712.2                   | 3381.1                    | 16093.3                  | 三级养护公园6.42元/m <sup>2</sup> .年 |
| 2         | 三级 | 莲港社区绿化广场   | 卫东大队       | 4595.51                   | 1319.3                    | 5914.81                  | 三级养护公园6.42元/m <sup>2</sup> .年 |
| 3         | 三级 | 蒿口大队绿化广场   | 蒿口村湾内      | 3303.97                   | 2146.8                    | 5450.77                  | 三级养护公园6.42元/m <sup>2</sup> .年 |
| 4         | 三级 | 五一大队绿化广场   | 村湾北        | 872.2                     | 1757.2                    | 2629.4                   | 三级养护公园6.42元/m <sup>2</sup> .年 |
| 5         | 三级 | 胜利大队       | 胜利大队村湾东南角  | 2740                      | 1332.05                   | 4072.05                  | 三级养护公园6.42元/m <sup>2</sup> .年 |
| 6         | 三级 | 巨龙湖绿地      | 巨龙湖还建楼小区外  | 14055.55                  | 1577.17                   | 15632.72                 | 三级养护公园6.42元/m <sup>2</sup> .年 |
| 7         | 三级 | 群力村湾绿化广场   | 群力村湾       | 33991.84                  | 357.2                     | 34349.04                 | 三级养护公园6.42元/m <sup>2</sup> .年 |
| 8         | 三级 | 陈东路入口处绿化广场 | 107国道陈家冲入口 |                           |                           | 3600                     | 三级养护公园6.42元/m <sup>2</sup> .年 |
| 总计        |    |            |            | <b>72271.27</b>           | <b>11870.82</b>           | <b>87742.09</b>          |                               |
| 道路、游园面积汇总 |    |            |            | <b>601445.67</b>          |                           |                          |                               |

## 二、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具体养护内容包括：植物补栽（缺株补苗、裸露区域补植、生长不良植株更换）、少量苗木调整或移植、抗旱浇水、植物常规整形修剪（花灌木、色块、地被）、所有道路行道树4.5米以下抹芽、枝径3厘米内枯枝修剪及断枝清理、公园、兜底老旧小区和游园内行道树整株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松土、除草、清除枯枝败叶、降土、树干涂白、施肥，各项迎检保障工作、园区清扫、歪树扶正、杂物清理、垃圾清运、行道树树穴清理、损绿毁绿行为及时制止、上报与恢复，绿带游园设施维护、生产安全文明警示、投诉督办件核实、整改、回复及退件处理、应急处置及110联动处置、养护台账及双创双评议工作日志记录等。具体养护范围详见采购清单内容，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 (二)服务配置要求

1. 投标人应配备一名业务熟练、综合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整体项目情况。
2. 投标人应向养护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制服及相关工作证件。
3. 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
4. 投标人应做好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调换补充。
5. 因养护人员管理不到位导致植物大面积死亡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并扣取相应服务费。
6. 养护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义务和责任。
7.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洒水车、巡查车、清运车、养护器械等设备。

### (三)养护目标:

1. 道路、公园、游园、隙地、社会绿地及道路护坡等区域的植物长势良好，整体环境整洁有序，植物姿态优美，景观效果优良；

2. 行道树及各类苗木的保存率严格按照《武汉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执行，花坛、游园、隙地内的植物保存率需达到100%（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3. 确保无安全事故、无市民投诉及媒体曝光事件发生；
4. 严格按照上级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随时做好各项迎检准备工作；
5. 依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公园管理片区，及时对110、投诉平台、督导通平台、市级养护平台、区级养护平台及其他途径反映的本片区内小区和社会单位问题，开展查证、协调、技术指导、整改及回复工作；
6. 积极奋勇争先，扎实做好养护工作，助力园林局顺利完成区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
7. 中标人应制定 灾害天气应急预案（大风、暴雨、暴雪等），及时对危树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措施。

因恶劣天气（非苗木老化、他人故意破坏）造成乔木、灌木、花草死亡的，中标人承担更换或赔偿责任，更换的苗木品种、规格、长势应与原植株相当，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4.1园林一级养护管理标准**

1. 卫生:一日两清，全日保洁。保证绿地、广场及游园内清洁，无垃圾、无积水、无积雪、无坑洼，工作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或挖坑深埋，工作时间工具及车辆摆放整齐，没有乱停乱放现象。
2. 绿化设施维护:供水管线，喷灌设施、护栏等公园设施基本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维护及时，园林小品等基本完好，无乱贴乱画现象，无摆设摊晒物品及树木上挂鸟笼现象，发现问题及时向处汇报。
3. 乔木:单株生长旺盛，树形自然，修剪及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存活率达 95%以上，基本无缺株，背景林杂草高度不超过10cm。
4. 花灌木:生长均匀，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及时补植，存活率达95%以上，无明显病虫害，地面清洁。
5. 绿篱类:生长均匀，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具有高低起伏的层次感，景观效果较好，冠面无缺损，立面整齐，平面无断档，枯死株及时补植，存活率达 95%以上，无明显病虫害，地面清洁。

6. 草坪:草坪郁闭度良好,生长整齐,边角规整,修剪及时,无抽穗现象,高度适宜,无明显色差,墒情较好,坪面基本无杂草、污物,基本无病虫害。

7. 地被、草花:生长正常,密度、高度适宜,基本无断垄、缺株现象,基本无杂草。

8.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9.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10. 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

#### 4.2 园林二级养护管理标准

1. 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

(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 叶子正常:1叶色、大小、薄厚正常:2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2%以下:3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10%以下。

(3) 枝、干正常:1无明显枯枝、死枝2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2%以下(包括 2%,以下同):3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于100平方厘米2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段上在10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4%以下:4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4) 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

6) 草坪覆盖率达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2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二次以上,冷地型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

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2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7. 在区域交接过程中，需对现有养护人员接纳管理。

#### 4.3 园林三级养护管理标准

1. 绿化基本充分，植物配置一般，裸露土地不明显。

(1) 生长势：基本正常。

(2) 叶子基本正常：1叶色基本正常；2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10%以下；3被啃咬的叶片严重的每株在20%以下。

3) 枝、干基本正常：1无明显枯枝、死杈；3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10%以下；3介壳虫严重处主枝主干上100平方厘米3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15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6%以下；4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4) 措施：按三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5) 行道树缺株在3%以下。

(6) 草坪覆盖率达 90%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0%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暖地型草1次以上，冷地型草6次以上。

2.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区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击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3. 栏杆、园路和井盖等园林设施比较完整，能进行维护和油饰。

4. 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等。

#### 4.4 城市公园养护要求

##### 1、乔灌木管理

1.1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缺株，绿篱无断档。发现死树及时移除，并选用规格相近的原树种进行补植。

1.2 主侧枝分布匀称、分枝点合适，根据植物生态习性合理修剪，保持树型整齐美观。

1.3 树木无明显倾斜倒伏，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死枝等，不影响游客通行及公园景观，无安全隐患。

- 1.4 按照技术规程要求，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植物特性，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大型树穴有覆盖。
- 1.5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管理到位，建立档案、挂立标牌。
- 1.6 新栽苗木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防护措施。
- 1.7 结合实际制定年度调整计划，适时进行，无明显种植过密、配置不合理现象。
- 2、草坪管理
  - 2.1 草坪生长旺盛，修剪平整，高度符合景观要求，边缘线清晰。无明显草根裸露，空秃、杂草、垃圾、黄斑，土壤板结、龟裂，积水等现象。
  - 2.2 公园草坪无明显人为侵害、黄土裸露。
- 3、花坛花境管理
  - 3.1 四季有花(叶)，配置合理美观，同一点位花卉层次分明，株距适宜，不露底土。
  - 3.2 植株健壮，观花植物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适时换花，无明显缺株倒伏、枯叶残花、杂草。
- 4、植保管理采取综合治理，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无明显病虫害危害发生。
- 5、园容卫生管理
  - 5.1 铺装保洁全天候巡回保洁，地面无废弃物及明显垃圾堆积；早晚定点清扫，避开晨晚练高峰时段。
  - 5.2 设施保洁建(构)筑物、各种标识系统等设施干净整洁，无乱涂画、乱张贴、积尘、蜘蛛网现象。
  - 5.3 垃圾箱保洁主要出入口、节点景观及主干道设置分类垃圾箱；园内垃圾箱设置数量及分布合理；垃圾箱干净整洁，无污物外露、满溢；垃圾转运点无明显异味、垃圾或积水现象；垃圾日产日清无蓄积。
  - 5.4 园容卫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有遮挡，按指定地点堆物堆料；无牵绳挂物、乱堆乱放、乱搭乱盖现象；保洁工具规范存放。
- 6、公厕园容卫生管理
  - 6.1 导向牌和标识完备。
  - 6.2 其他设施设备完备。
  - 6.3 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6.4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到位

### 4.5城市道路绿化养护要求

#### 1、植物养护

1.1行道树要有群体效果，选用的品种、规格相对统一，补植树木品种、规格应保持一致；树冠必须保留骨架，新栽苗木尽量使用原冠苗。

1.2乔木无死株、缺株，整体长势好，树冠完整、茂盛，树干挺直(有特殊景观要求的除外)，具有一定的遮荫及观赏效果；叶片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碰线枝；及时抹芽，对树木要控制倾斜度，并逐渐扶正。

1.3花灌木长势均衡、形态舒展、轮廓清晰，无死株、缺株；绿篱修剪及时，边界清晰，造型平整，切边规范，线条流畅，窄枝不高于10厘米，绿篱高度科学合理，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1.4水生植物整体长势好，无明显缺株、倒伏等；死亡或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及时进行清理补植补植；及时修剪控制，保持整体景观。

1.5时花花坛按设计精心养护、四季有花、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1.6草坪生长茂盛，景观效果佳，无空秃，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8厘米。地被植物长势良好，无缺株少苗，覆盖率达 98%以上，无枯黄枯死现象，适时补植。

1.7绿地无黄土裸露；修剪物与枯枝残叶等绿化垃圾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散落的枯枝残叶、杂草，绿地内道路畅通，环境洁净。

2、病虫害防治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

#### 3、设施维护

3.1树穴有侧石，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等规范覆盖。

3.2树木支撑规范、统一，无断桩或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3.3绿地内的水景水质清洁，无明显异味。

3.4栏杆、浇灌设施、栽植容器、绿地标示牌等辅助设施安全、完好，游园园路无破损。

#### 4、管理及保洁

- 4.1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占道作业必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做到文明作业、规范作业。
- 4.2 树干无钉子、铁丝、晾晒衣物等破坏树木生长的现象。
- 4.3 绿地、游园道路、设施整洁，无垃圾杂物，叶面无陈旧性积尘，绿地种植土高度低于站石5厘米以上。
- 4.4 绿地冬季浇灌不溢水，道路绿化按规定时间浇灌。
- 4.5 侵占绿地现象须及时处置。

#### (五) 其他技术要求

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现存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质量方案。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作业保证措施。
5.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保障方案。
6.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设备及工器具管理、保养及操作培训方案。

### 三、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 1  | 服务期    | 服务期1年。一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人考核的可以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服务期最长不超过3年。  |
| 2  | 服务地点   | 东山街道范围内需养护区域   |
| 3  | 服务人员要求 |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其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无不良行为的违约经济处罚承诺书。现场服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配置要求:不少于10人，提供劳动合同。</p> <p><b>★2. 投标人须作出书面承诺:</b></p> <p>(1) 现场服务人员均不得超过60周岁，不得使用童工。若中标，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要求配置到位，并经采购人确认，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2) 投标人须对拟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应承担项目承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如:工伤等)事故责任。若发生任何意外或员工伤亡，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人对投标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和伤亡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的服务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 4  | 设备配备要求 | <p>1、要求投入具备实施本项目所对应的专业设备。机械配备包含洒水车，运输垃圾清运车，巡查工作用车，绿篱修剪机，剪草机，油锯，高空作业车，高枝油锯，枝剪和大枝剪等。</p> <p>2、必备生产工具：镰刀、铁锹、锄头、电动吹叶机等按实际需要配齐。</p>  |
| 5  | 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为总价包干，单价为综合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为一年项目实施期限内的包干价，所报的单价、合计和总价均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是投标人响应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开具合规票据，且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采购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报价。如有缺失，采购人均认为投标人已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成本。</p> <p>2. 投标人所投的总价和单价，经评标确认选择后必须无条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如检查发现价格未按本次采购规定承诺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发票性质要求符合税务规定，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专票或普票。发票税率按招标时期国家现行税率执行，项目实施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的，结算时按纳税时间段分段计算税金。</p> |
| 6  | 付款方式   | <p>1、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其中，第四季度支付10月至11月期间产生的合同款。2、待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甲方将根据最终结算审核价扣除考核扣款部分，以一次性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3、乙方每次收取合同款时必须向甲方递交正式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
| 7  | 验收要求   | <p>1. 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地区及行业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的合同协议条款和《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居住区绿化提升技术指南(试行</p>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    |        | <p>)的通知》的标准验收。</p> <p>2. 养护工作中各项资料数据要准确、完整，按采购人及《市园林和林业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居住区绿化提升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全部整理归档，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检查及使用。</p> <p>3. 需交付的单据，应按相关要求开具，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p> <p>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p> <p>5.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p> <p>6. 采购人每月依据《武汉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评分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付款挂钩。</p> <p>7. 年度服务期满后，采购人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合格方可续签合同或支付尾款。</p> <p>8. 中标人须完整保存养护台账、影像资料、水肥记录等，随时备查。</p> |
| 8  | 其他商务要求 | <p>1. 中标人每年向采购人报送水肥物耗计划（含施用范围、品种、总用量），经确认后方可实施，并保留确认单备查。</p> <p>2.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p> <p>3. 投标人人员实力。</p> <p>4. 投标人设备及工器具配置。</p>   |

**附件2：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价格<br>15分   | 报价得分        | 15 | <p>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
| 商务部分<br>20分 | 类似业绩        | 15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三年）有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p> <p>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服务内容、合同甲乙双方信息以及合同签订时间）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显示内容的业绩不予计算。</p>             |
|             | 设备及工器具配置    | 5  | <p>设备及工器具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中“设备配备要求”的，得5分。</p> <p>注：提供设备清单及有效证件证明（自有设备及车辆须提供发票等相关资料，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资料内容难以辨认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br>65分 | 现存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 10 | <p>一、评审内容：</p> <p>1、针对所投项目，分析该服务区域存在的养护问题；(5分)</p> <p>2、针对现存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p>                                       |

|                    |    |  |
|--------------------|----|--|
|                    |    | <p>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2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5分,总分10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设备及工器具管理、保养及操作培训方案 | 10 | <p>一、评审内容:</p> <p>1、设备及工器具管理、保养方案;(5分)</p> <p>2、设备及工器具操作培训方案。(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2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5分,总分10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项目实施方案             | 12 | <p>一、评审内容:</p> <p>1、养护服务方案;(4分)</p> <p>2、养护服务作业计划;(4分)</p> <p>3、养护服务管理制度。(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p>  |

|        |    |  |
|--------|----|--|
|        |    | <p>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3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4分,总分12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服务质量方案 | 12 |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分)</p> <p>2、确保植物存活率的措施;(3分)</p> <p>3、确保景观效果的措施;(3分)</p> <p>4、确保植物完整率(防盗、抢)的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4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3分,总分12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作业保证措施 | 9  |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作业措施及违约处罚承诺;(3分)</p> <p>2、文明作业措施及违约处罚承诺;(3分)</p> <p>3、实施任务时对周边环境保护措施及违约处罚承诺。(3分)</p>   |

|  |                              |  |
|--|------------------------------|--|
|  |                              |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3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3分,总分9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
|  | <p>应急保障<br/>方案</p> <p>12</p> | <p>一、评审内容:</p> <p>1、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的保障措施;(3分)</p> <p>2、突发性事故或设备故障的应急保障;(3分)</p> <p>3、重大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的应+12+急保障;(3分)</p> <p>4、采购人临时性紧急调度任务。(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以上4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评分,累加计分。每项评审内容最多3分,总分12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